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執行董事伏洵先生、儲越江先生、姚翔先生、楊維先生及周書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吳堅女士及蔡偉康先生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741,456,548 (99.298%)	5,242,392 (0.702%)	746,698,94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此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所有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三個位。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

附註：

1.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605,152,291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3. 概無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4. 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示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伏洵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伏洵先生(主席)
儲越江先生
姚翔先生
楊維先生
周書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文峯先生
吳堅女士
蔡偉康先生